

## 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5 日开始发售。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推广期结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560.00 元，共计人民币 110,002,560.00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 1.00 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10,002,560.00 份，已分别计入相应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 6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支付，未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华菁全天候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之后的每年 3、6、9、12 月的 1 日为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